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拟最终取得控制权的议案》

基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香山股份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香山股份26,415,200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1%，为香山股份第一大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与香山股份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的战略协同效应，夯实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座舱等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的同时，赋能香山股份在客户资源、管理经验、研发创新、资产结构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香山股份，并拟最终取得香山股份控制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